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在“規劃”之前加入“房屋及”。
新條文	加入 — “1A. 文件副本等可接納為證據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6A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或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並不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或第(1)款所述的人須就任何依據《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被中止註冊的文書的副本、印本或摘錄(包括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任何副本、印本或摘錄)提供該款所述的證明書。”。
2	刪去“《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附表	(a) 在緊接第44條之後加入 —

“《2000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44A.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0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2000年第368號法律公告)第1(b)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200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44B.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2001年第272號法律公告)第1(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b) 在第46條中 —

(i) 在(q)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r) 在(as)段中，廢除“新界荃灣”；

(s) 在(at)、(au)及(av)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c) 在第63條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交付註冊的文書”
而代以“在不抵觸第(1A)
款的規定下，交付註冊的
文書(包括該文書的副
本)”；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
內 —

(i) 如該文書是
由個人簽署
的 —

(A) (如他
是身
分證
持有
人)須
錄載
他的
身分
證號
碼；

(B) (如屬
任何
其他
情況)
須錄
載他
所持
有的

旅行
證件的詳
情；

(ii) 如該文書是
由公司簽立
的 —

(A) 須錄
載該
公司
根據
(公
司條
例)
(第 32
章)註
冊的
號
碼；

(B) (如該
條例
不適用)須
錄載
該公
司成
立為
法團
或設
立的
詳
情，
而該
等詳
情須

足以
識別
該公
司；
”；
”；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只有在下述
的情況下，方可將文書的副
本代替該文書以交付註
冊 —

(a) 該文書
屬於附
表 3 第
1 欄所
指明的
文書類
別，而
其副本
是經該
附表第
2 欄相
對於該
文書之
處所指
明的人
(如有的
話)核證
為該文
書的副
本的，
或是以
該附表

第 2 欄
相對於
該文書
之處所
指明的
方式(如
有的話)
核證為
該文書
的副本
的；或

(b) 處長以
書面准
許將該
文書的
副本代
替該文
書以交
付註
冊，而
該副本
是經某
人核證
為該文
書的副
本的，
或是以
令處長
滿意的
方式核
證為該
文書的
副本的。

(1B) 處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3。”；

(ab) 在第(2)款中，在“的文書”之後加入“(或該文書的副本)”；”。

(d) 加入 —

“64A. 備存臨時索引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資料卡”。

(e) 在第 67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5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及”；

(II) 加入 —

“(aa) 將該文書的副本，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副本，按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法備存；

及”；

(C) 在第(4)(b)款中，刪去“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

(D) 加入 —

“(4A) 處長可 —

(a) 在根據第(2)(aa)款備存的文書 —

(i) 再交付註冊；
或

(ii) 已予註冊，

的情況下；及

(b) 以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將該文書的副本，連同根據第(2)(aa)款備存的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副本，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E) 在第(5)款中，刪去“及(4)”而代以“、(4)及(4A)”；

(F) 刪去第(6)至(12)款；

(ii) 刪去建議的第 15A 條。

(f) 刪去第 72(a)條而代以 —

“(a) 廢除(a)(i)段而代以 —

“(i) 且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是記錄在微縮軟片上的，則以一般稱為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提供該軟片的副本；”；

(aa) 加入 —

“(aa) 如屬第 15(2)(aa)條適用而尚未完成註冊的文書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則按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法，提供根據該條備存的該文書的最新近的副本，並一併提供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最新近的副本；”；”。

(g) 加入 —

“73A.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9 條]

核證副本可予呈交
註冊的文書類別

第 1 欄	第 2 欄
文書類別	可核證文書副本的人及/或文書副本核證的方式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律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書面授權的人
生死登記處發出的死亡證明書	香港生死登記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遺產稅署發出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遺產稅署發出的收取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高等法院授予的遺囑認證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高等法院授予的遺產管理書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香港屋宇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授權書

律師

終止或撤銷買賣協議書

律師

中止訴訟通知書

律師

劃分聯權共有通知書

律師

地政總署發出的完成政府批地書中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的備忘錄或證明書

無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確認建築工程已完成或建築命令已獲遵從的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或證明書

無”。

- (h) 刪去在第 89 條之前的副標題。
- (i) 刪去第 89 條。
- (j) 在第 91 條中，在(b)段中，刪去“2”而代以“2、3及4”。

(k) 加入 —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106. 修訂附表 1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8 項中，廢除在
“並在”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
註冊的增批書”；

(b) 在第 9 項中，廢除在
“並在”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
註冊的增批書”。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107. 轉歸公司的財產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第 1156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及 2
段中，廢除“大埔”。